

臺北市府公報

第39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工務	預告訂定臺北市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草案.....	1
勞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勞動局對TJHIE SUKANDI君等5員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6
衛生	公告臺北市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之服務對象、補助金額、執行期間、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等事項.....	8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08年2月21日北市衛心字第 1083008481號行政處分書副本予林正華君.....	9
衛生	預告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周邊人行道自108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10
環保	公告委託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8年度臺北市執行已登記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專案計畫並自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起實施.....	11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藍之光建築師事務所藍之光建築師開業登記.....	12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8年1月29日府都新字第1083002825號函杜宜娟君等8人.....	13
文化	登錄北投區湖底路93號房舍為臺北市歷史建築.....	16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107年第2期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結果.....	19
衛生	公告新增臺北市公費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特約醫療院所及展延執行期間..	20

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利字第1083004095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工務局網站 (<https://pwd.gov.taipei/>)。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工務局（水利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南區
 - (三)聯絡人：黃志煌
 - (四)電話：(02)2720-8889分機6758
 - (五)傳真：(02)8788-4984
 - (六)電子信箱：funym@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工務局兼代局長 彭振聲 決行

「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執行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之收費標準，爰參照規費法第十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政府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相互配合，訂定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據以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 二、本標準共計六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 (二)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 明定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之審查費金額。
 - (四) 明定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退費原則。
 - (五) 明定收取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六)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訂定草案	
說明	
<p>名稱：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p> <p>條文</p> <p>明定本標準名稱。</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p> <p>二、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p> <p>三、另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政府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應繳納審查費。」辦理。</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p>	<p>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p>	<p>明定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之初審</p>

「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訂定草案	
條文	說明
<p>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萬零五百元，其中包含初審費新臺幣一千元及會議審查費新臺幣九千五百元。</p>	<p>費及會議審查費金額。</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務局應無息退還會議審查費： 一、工務局於初審時駁回申請案。 二、申請人於申請案送達工務局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撤回申請案。</p>	<p>一、依臺北市政府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申請案審查方式分為「初審」及「會議審查」兩階段，故案件進入會議審查階段前，遭工務局駁回申請者，因尚未使用會議審查費，可退回會議審查費。 二、考量審查作業時程，申請案於送達工務局十五日後，已進入會議審查準備程序中，此時申請人若臨時撤回案件，將開會及排定審查費用等間、聯繫及會費已於送件日起十五日內撤回案件者，亦屬尚未使用會議審查費。</p>

「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訂定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收取之審查費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1086028884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對TJHIE SUKANDI君等5員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TJHIE SUKANDI君(護照號碼：A713**)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68條第1規定，於107年3月6日北市勞職字第10731062802號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在案。嗣依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SUBIA ROGER RESPICIO君(護照號碼：P336****)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68條第1規定，於107年5月24日北市勞職字第10732120908號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在案。嗣依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規定公示送達。
- 三、DO THI LAN君(護照號碼：B982****)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68條第1規定，於107年7月4日北市勞職字第10733133000號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在案。嗣依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規定公示送達。
- 四、NGUYEN THI YEN君(護照號碼：B373****)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68條第1規定，於107年8月14日北市勞職字第10760434823號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在案。嗣依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五、SURINAH君(護照號碼：AS404**)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68條第1規定，於107年9月28日北市勞職字第10760539313號臺北市

政府勞動局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在案。嗣依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規定公示送達。

- 六、上述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領取裁處書。
- 七、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

局長 賴香伶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0831061191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之服務對象、補助金額、執行期間、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等事項。

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

公告事項：臺北市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

- 一、服務對象：本計畫特約醫療機構出生7日內之新生兒。
- 二、補助金額：脈衝式血氧飽和度檢測，每案補助新臺幣100元整。
- 三、執行期間：108年3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
- 四、執行方式：於本市特約醫療機構出生者，於出生滿24小時後主動提供免費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
- 五、特約醫療機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仁愛、忠孝、陽明、和平婦幼（婦幼）院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協和婦女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博仁綜合醫院、木生婦產科診所、林正宗婦產科診所、許世賓婦產科診所、四季和安婦幼診所、博全婦產科診所、李義男婦產科診所等28家。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8300848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8年2月21日北市衛心字第1083008481行政處分書，應送達林正華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4****05）行政處分書副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對之送達之行政處分書副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副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6。
 - (三)聯絡人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0830069251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周邊人行道，自108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師生、家長及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預定公告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周邊人行道，自108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人行道之禁菸範圍由該校劃定。
- 二、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衛生局公告網頁。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
 - (三)傳真：(02)87884560。
 - (四)電子郵件：anne0001@health.gov.tw
 -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12。
 - (六)聯絡人員：許雅惠。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資字第1083013028號

主旨：公告委託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8年度臺北市執行已登記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專案計畫」，自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起實施。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第20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局委託辦理「108年度臺北市執行已登記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專案計畫」包含：

(一)查核輔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指定已登記繳費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作業。

(二)針對未依規定誠實申報繳費之公告指定已登記繳費責任業者，加強查核作業，提升資源回收基金之稽徵成效並辦理查獲短漏申報金額之稽催管控作業。

(三)協助宣導資源回收政策法令及現場輔導公告指定小量繳費責任業者依法辦理業者登記、誠實申報營業量並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四)其他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局相關重大政策之推動及稽查等。

二、計畫委託辦理日期自108年2月14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局資源循環管理科：電話(02)2720-8889分機1756。

局長 劉銘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3005327號

主旨：公告註銷藍之光建築師事務所藍之光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藍之光
- 二、身分證字號：A11103****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265號
- 四、事務所名稱：藍之光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20號4樓之25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1021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04976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8年1月29日府都新字第1083002825號函杜宜娟君等8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之1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本案為駁回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344地號等3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申請報核案，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駁回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許雅婷，電話：02-27815696轉3081，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有關駁回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344地號等3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申請報核案，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杜宜娟	11142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鄰福林路○巷○號
張維真	11162	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鄰中正路○號○樓
劉張月鳳	10665	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鄰復興南路二段○號
李金霞	23560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里○鄰南山路○巷○號
簡長本	23580	新北市中和區秀義里○鄰自立路○巷○弄○號○樓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55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號○樓

公告有關駁回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344地號等3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申請報核案，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戴立康		加拿大卑詩省本拿比市V 5 H 3 T 3大佛林街○號 (No. ○, Flint Street, V5H3T3, Burnaby, BC, Canada)
蔡長南		美國德州修士頓市維琪街○號 (○ Vichy Street, South Kensington, Texas, USA)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086911號

主旨：登錄北投區「湖底路93號房舍」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二、登錄北投區「湖底路93號房舍」為本市歷史建築。

(一)名稱：湖底路93號房舍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93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湖底路93號建物本體，建物為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30042建號（建物總面積136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243地號（土地面積594.76平方公尺），詳地形地籍示意圖。（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本建物為日治時期所建住宅，為一層樓石造(部分木造)斜屋頂建築，建有八角窗、溫泉浴室，整體建築樣式原為日式之「書院造」樣式，具地域風貌特色。

2、本建物鄰近歷史建築「草山行館」，同為日式溫泉建築，為陽明山後山發展史之見證。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

3款登錄基準。

三、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盡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蔡宗雄

地形地籍示意圖



 建築物坐落土地：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243 地號（土地面積 594.76 平方公尺）。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830257962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107年第2期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結果。

依據：「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第7點。

公告事項：

- 一、優等7家：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二、甲等5家：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 柯文哲

交通局局長 陳學台 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0831076211號

主旨：公告新增「臺北市公費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疫苗）特約醫療院所」及展延執行期間。

依據：依據臺北市健康促進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108年HPV疫苗接種服務補助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服務內容：針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健康署）補助對象進行公費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疫苗）接種。
- 二、服務對象：107學年度國一女生，其他接種對象依健康署公布。
- 三、補助金額：每劑補助新臺幣100元接種處置費（覈實支付），掛號費依院所收費標準。
- 四、執行期間：原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08年12月10日，依據健康署108年2月18日國健癌字第1080300167號函展延至108年12月31日。
- 五、新增特約醫療機構：劉內兒科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信義門診部、聯合報系員工診療所、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啟誠聯合診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中山門診部、中崙聯合診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悅心診所、快樂兒童診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徐慧玲診所、馬思特診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北投門診部、昱德聯合診所、永安家庭醫學科診所、陳珀勳診所、李伯匯小兒科診所、黃正宏診所、張參雄診所等23家。

局長 黃世傑